

## 统计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(027000)

### 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经济学和统计学理论基础,掌握现代高级统计方法,具有独立学术研究能力,有定量研究社会经济问题的专业特长,具有解决比较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能力的经济统计学博士。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学生可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### 二、博士学位基本要求

#### (一) 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

1、经济学理论。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,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等基本理论。

2、统计学理论。包括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学理论,经济统计学理论,统计学各种流派、观点和学说。

3、各种高级统计方法。包括计量经济方法,国民经济核算方法,统计调查、推断和分析方法,统计指数方法、统计综合评价方法以及相关的其它统计和数学方法。

#### (二) 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

##### 1、学术素养

博士生应具备崇尚科学精神,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,并有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,尊重科学研究,尊重知识产权。能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,具有创新思维,能够产生创新性成果,能够把理论知识和方法应用到实践中。

##### 2、学术道德

博士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,遵纪守法,诚实客观,严肃认真,坚持真理。

#### (三) 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

##### 1、获取知识能力

博士生应该具有从各种文献获取本专业相关研究前沿动态的能力,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研究文献。有较强的外语口语、写

作和查阅外文文献的能力。

## 2、学术鉴别能力

博士生应具备对学术问题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。

## 3、科学研究能力

博士生应具备深入挖掘重要问题和科研选题的能力，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，团队协作和学术研究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具备计算机程序的编写能力、专业软件应用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。

## 三、研究方向

本专业目前设立三个研究方向：

### 1、国民经济核算与分析

### 2、经济统计方法应用

### 3、数理统计方法应用

研究方向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导师重点研究任务进行调整。

## 四、课程设置(见附表)

## 五、实践与创新

本环节参照《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91号）中“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培养”要求执行。

## 六、学位论文基本要求

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参照《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91号）中“第五章 博士学位（毕业）论文”要求执行；撰写格式按照《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模板（2014版）》执行。

附表：

统计学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

课程类别	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课程归属	备注
必修课	公共必修课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	2	32	第1学期	研究生学院	5 学分
		英语（专业英语）	2	48	第1学期	研究生学院	
		尊重学术道德与遵守学术规范	1	18	第1学期	研究生学院	
	专业基础课	高等数理统计学	2	48	第1学期	统计学院	6 学分
		高级宏观经济学	2	48	第1学期	研究生学院	
		计量经济模型应用	2	32	第1学期	统计学院	
	专业课	国民经济核算与分析	2	32	第2学期	导师组	6 学分
		经济统计学方法论	2	32	第2学期		
		数理统计学方法论	2	32	第2学期		
选修课	指定选修课	经济统计学前沿专题	2	32	第3学期	导师组	2 学分
		数理统计学前沿专题		32	第3学期		
		SNA 前沿专题		32	第3学期		
	任意选修课	跨专业方向自选课程	2	32	第1-3学期	相关学科	2 学分
实践与创新		专业学术论文 5 学分； 科学研究项目 2 学分； 专业学术报告 2 学分； 教学实践 1 学分； 社会实践 1 学分。					11 学分
总学分							32 学分

注：指定选修课采取一门课多个专题、多个老师授课形式，任课教师按专题内容采取滚动式方式择优确定。